

正本

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1113-04

样品编号: BTSJSH20251113-04

委托单位: 包头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(虹苑水务)

2025年11月24日

说 明

1. 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和签发日期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。
4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
5. 对客户送检样品，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机构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，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6.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反馈，以便及时处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7. 分包项目用“*”标识，标明承担分包机构。

公司地址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（新规划区）装备大道36号-
包头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副楼三四层（中心站）

检验检测地点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（新规划区）装备大道36
号-包头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副楼三四层（中心站）

联系电话：0472-6171939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1113-04

第1页 / 共2页

基本信息			
客户名称	包头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（虹苑水务）		
联系人	孙俊平	联系电话	13020430013
样品编号	BTSJSH20251113-04	样品类别	饮用净水
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	样品名称	钢 28#（盛星小区）终端水
送样人员	孙俊平	送样日期	2025.11.13
收样人员	刘鹤	收样日期	2025.11.13
检测人员	曹旭、李琨、汪艳秋	检测日期	2025.11.13-15
检测地点	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园区水务集团副楼（中心站）		
检验方法	见报告		
判定依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CJ 94-200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 GB 3838-200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 GB/T 14848-2017		
检测结论	该水样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（CJ 94-2005）限值要求。 		

编制: 张岩

审核: 贾晓玉

签发: 王玉肖

签发日期: 2025.11.24

张岩

贾晓玉

王玉肖

2025.11.24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51113-04

第2页 / 共2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检验依据及方法
1	色度	<5	≤5	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
2	浑浊度	0.261	≤0.5	NTU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3	臭和味	无	无异臭 异味	/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
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/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
5	pH 值	6.75	6.0~8.5	/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
6	耗氧量 (COD _{Mn})	0.48	≤2.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7	菌落总数	5	≤50	CFU/m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计数法
8	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 检出	CFU/100m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5.2 滤膜法
9	粪大肠菌群	未检出	不得 检出	CFU/100m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6.2 滤膜法
10	电导率	106	/	μS/cm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9.1 电极法
备注		/			

以下空白